宿政复〔2024〕2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宿豫区05单元及

所辖街区（顺河片区）详细规划的批复

宿豫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报批宿迁市宿豫区05单元及所辖街区（顺河片区）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宿豫政发〔2024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宿迁市宿豫区05单元及所辖街区（顺河片区）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你区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严格依照《规划》明确的相关技术要求，有序推进《规划》的实施和管理，打造以居住、商业、教育为主的智慧社区，承担高铁东站片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张家港工业园区等区域职住平衡需求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《规划》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